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的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6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临 2021-038 号《江河集团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及室内设计等，此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定位，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及结算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金额和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5%以上，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的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新增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指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关联人劳务	郑州江河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500	33.33%	0	0	0
	南京江河华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新设的子公司	3,000	66.67%	0	0	0
合计	–	4,500	100%	0	0	0

注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总承包方身份参与关联方公开招投标而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注 2：南京江河华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华晟”)拟在四川、山东设立医学检验实验室，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正在筹建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承达”)拟向其提供精装修服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河华晟 69.92%股权，其拟新设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与北京江河佳园瑞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佳园”)签署了《艾迪中心停车位使用协议》，江河佳园为北京承达提供九个固定车位作为其小型车辆停放场地使用，每月停车管理服务费用为 150 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合同总金额为 1.62 万元，付款方式为自协议签订当日，向江河佳园一次性缴纳一年的停车场地租赁使用费，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承达已缴纳完毕。

2.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与关联方长沙江河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下称“长沙华晟”)签订了《长沙华晟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355 万元，服务内容为向其医学检验实验室及办公区域提供精装修服务。付款安排为长沙华晟每月按北京承达已完且经长沙华晟确认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后支付至北京承达已完且经长沙华晟确认工程量的 85%；经各方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双方开始结算，经双方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生效条件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正在结算中。

3.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梁志天设计”)与关联方江河创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新地产”)签订了《室内设计及室内陈设服务框架协议》，服务内容主要向其提供室内设计及室内陈述涉及服务，该协议主要内容为签署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个年度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具体服务费用以创新地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另行签订服务合同为准。生效条件为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梁志天设计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梁志天设计未与创新地产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4.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江河”)与关联方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湖天著”)签署了《南湖天著一期项目部分幕墙工程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金额为 273 万元，服务内容为向其一期项目部分楼宇提供幕墙工程技术咨询。付款方式为按月进度付款，从 2021 年 6 月开始，每月 25 日前，向北京江河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时停止支付，北京江河履行全部合同内容经南湖天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生效条件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郑州江河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下称“郑州华晟”)

法定代表人：俞亚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04-02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3 号 1# 楼 6 层南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郑州华晟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江河华晟持有郑州华晟 100%股权，江河源持有江河华晟 69.92%股权，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 85%股权。

关联关系：郑州华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郑州华晟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江河佳园瑞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1-18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6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游泳；工程勘察；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承办体育比赛除外)；酒店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家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房地产经纪；工程设计；供热服务(燃煤、燃油热力生产除外)；技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室内装饰设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创新地产持有江河佳园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和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合计持有创新地产 100%股权。

关联关系：江河佳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江河佳园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长沙江河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11-09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C3 栋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服务；临床体液专业；临床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学专业；临床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软件销售；通讯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长沙华晟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江河华晟持有长沙华晟 100%股权，江河源持有江河华晟 69.92%股权，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 85%股权。

关联关系：长沙华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长沙华晟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江河创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4-01-21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西南路江河创新中心 10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新地产总资产为 71.86 亿元，净资产为 8.9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5 亿元，净利润为 3.25 亿元。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创新地产 30%股权，江河源持有创新地产 70%股权，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 85%股权。

关联关系：创新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创新地产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01-31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游路 16 号蓝湖水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湖置业总资产为 27.55 亿元，净资产为负 0.57 亿元；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 0.35 亿元。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创新地产持有南湖置业 60%股权，江河源持有创新地产 70%股权，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 85%股权。

关联关系：南湖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湖置业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针对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承达将为江河华晟拟新设的两个子公司和郑州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及办公区域提供精装修服务。针对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应的关联方提供建筑幕墙、精装修、室内设计等服务。

上述新增预计和已签订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新增和已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定位，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91,713,387.43	29,381,850,084.19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2,978,944.34	8,615,011,437.76	0.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95,815,658.12	6,733,884,580.13	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36,119.04	204,172,631.11	8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557,240.13	134,938,335.28	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837,813.20	−1,063,962,79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2.59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8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8	8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2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15,645,200	0	质押	113,660,0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5.07	289,307,866	0	质押	118,972,000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156,137,600	0	质押	92,860,0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7,240,000	0	无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10	12,683,500	0	无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1	10,500,000	0	无	
赵静	未知	0.54	6,200,000	0	无	
吴木生	未知	0.52	6,000,000	0	无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顺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1	5,832,900	0	无	
王飞	未知	0.42	4,9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江河 01	155574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00,000,000	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34	66.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4	3.8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gs@hazq.com。本公司将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6 日 09:00-10:00 召开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总经理杨爱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胜昔女士、董事会秘书汲杨女士将参加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gs@hazq.com。本公司将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bgs@hazq.com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金额：2.7 亿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期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向华安期货增加注册资本 2.7 亿元，增资完成后，华安期货实收资本将从 3.3 亿元增至 6 亿元，其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写字楼 40、41 层

法定代表人：方立彬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安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089,935,245.40	5,562,192,944.69
净资产	452,409,270.98	486,893,490.3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02,410,879.47	193,491,487.49
净利润	46,122,613.20	34,484,219.40

注：1、华安期货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填报口径是合并口径，其中净资产和净利润是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数字。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向华安期货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华安期货的资本实力，适应华安期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华安期货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安期货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业务。公司本次向华安期货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华安期货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发挥对公司的战略协同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909　　公司简称：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	60090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汲杨	于琪
电话	0551-65161691	0551-6516153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电子信箱	jiyang@hazq.com	yuqi@haz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965,262,232.22	58,613,415,881.53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65,390,260.54	14,544,829,637.67	28.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9,929,174.45	1,663,638,175.70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913,961.62	638,803,010.57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602,214.18	633,175,001.27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32,039.88	2,525,163,489.47	−18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4.63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4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6	1,181,727,143	0	无	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5	579,973,297	0	无	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	260,000,000	0	无	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175,666,812	0	无	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45,811,773	0	无	0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0,000,000	0	无	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125,476,294	0	无	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92,650,000	0	无	0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90	89,479,75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54,477,23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安徽省能源集团是皖能电力的控股股东；2、安徽国控集团与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由于皖能电力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前述四家股东单位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华证 01	143889	2018-10-29	2021-10-30	1,500,000,000	4.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8 华安 C1	150644	2018-8-23	2021-8-27	2,000,000,000	5.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9 华安 C1	151550	2019-5-28	2022-5-30	1,000,000,000	4.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华安 G1	175133	2020-9-11	2022-9-14	1,500,000,000	3.7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华安 G2	175479	2020-11-26	2023-11-27	2,000,000,000	4.0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华安 G1	175792	2021-3-4	2024-3-5	2,000,000,000	3.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99	65.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9	3.3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68,499,672.26 元。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6 号)文件核准，公司配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发行。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8 元，实际配售股数 1,076,601,364 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1,893,01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93,427.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3,399,592.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27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配股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说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方向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00 亿元
2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10.00 亿元
3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不超过 5.00 亿元
4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5.0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40.0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8,499,672.26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